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银意字【2022】第0001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如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如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经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2月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稿）》”）；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发生了变更（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且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050 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045 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048 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稿）》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做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稿）》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稿）》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内容仍然有效，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稿）》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华如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72 次审议会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及政府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稿）》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

《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达到本次发行及上市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伙人发生如下变更：

1、湖北华控

2021年10月9日，湖北华控出具变更决定书，湖北华控全体合伙人经表决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华控卓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卓宇”）入伙，实际出资额为1140万元，占湖北华控1.14%的合伙份额；同意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毅尚德”）退伙，退还其实际出资

1140 万元。

根据湖北华控提供的变更决定书、退伙协议、入伙协议、退还华毅尚德投资款的电子回单、华控卓宇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湖北华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华控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	30.60
2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0	8.06
7	华控卓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40	1.14
8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9	湖北华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丝路科创

根据丝路科创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缴纳出资的银行回单及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丝路科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01%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88%
4	上海鑫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50%
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57%
6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1%
7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8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9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1.50	3.21%
1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25%
1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69%
12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13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4%
14	天津友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4.88%
15	珠海横琴永昌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6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17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4%
18	珠海尚合正势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1%
19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25%
20	厦门金圆清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合计			53,311.50	100.00%

3、海国睿创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海国睿创合伙人之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名称发生变更,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股东湖北华控、丝路科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存在上述变化、海国睿创合伙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名称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五）项对控股股东定义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97%，韩超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8%，发行人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稿）》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杰和韩超。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仿真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319,856,270.80 元、526,349,913.22 元及 686,417,785.81 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等关联方信息，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以及既往关联方，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前述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华如防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回单，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增加对子公司华如防务的实缴出资，华如防务实缴出资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如防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晔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2幢206、2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2幢206、207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军事训练防务产品与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既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2021年2月2日，庚顿数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李杰已不再担任庚顿数据董事，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庚顿数据已不属于发行人的既往关联方（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杰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君正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签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租赁情况”），继续向关联方北京君正租赁办公楼，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预计2022年因租赁事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元。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杰和韩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运森、洪艳蓉对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杰、韩超及李杰、韩超共同控制的华如志远、华如扬帆和华如筑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因解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的现实需要发生，且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租房押金	北京君正	1,571,595.10	1,571,595.10	1,219,366.96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胡明昱	10,430.38	--	--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张柯	--	3,916.00	--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吴亚光	395.2	--	--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刘建湘	49,831.78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56,779.94	10,651,590.49	8,361,591.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内容有效。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李杰除控制北京君正外，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根据北京君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北京君正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北京君正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嵌入式 CPU、视频编解码、影像信号处理、神经网络处理器、AI 算法等领域的产品研发与销

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君正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继续有效。发行人已在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房屋租赁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1	华如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祥制版集团1号院2号房202室	北京北郊回龙观制版有限公司	782.00	2021.9.20 至 2022.3.19	无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7单元三层	张磊	340.10	2022.1.1 至 2023.12.31	无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2	华如防务新疆分公司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人才大厦	巴州科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36.18	2022.3.3 至 2023.3.2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以及终止租赁合同协议，现就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1	华如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B 座 3 层 B30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0.94	2021.5.17 至 2023.5.16	无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与城角街交口西北角西城国际 B2205 至 B2208	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5.64	2020.10.8 至 2022.1.8	无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与城角街交口西北角西城国际 B 座 22 层电梯指向 2204 室		139.91	2021.6.8 至 2022.1.8	无
2	华如防务	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2 幢 206、207 室	南京星河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13	2021.3.1 至 2024.2.29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上述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如数据	9、35、42	54493106	华如科技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华如科技	9、35、42	54489940	华如科技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	谋战	42	54904014	华如科技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	慧谋	9	54928917	华如科技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	慧谋	42	54914803	华如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6	XSimRT	9	54870738	华如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	XSimRT	42	54888942	华如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8	XSimCloud	9	54882258	华如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9	XSimCloud	42	54855488	华如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鼎成智造	9	52583203	华如科技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9、35、42	54495847	华如科技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2		9、35、42	54493102	华如科技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RemoteApp	42	35230105	华如科技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4	XAgent	42	55029784	华如慧云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5	DigiVerse	9	56922424	华如慧云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	DigiVerse	42	56937907	华如慧云	202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17	弦宇宙	41	54901435	鼎成智造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超弦宇宙	41	54931022	鼎成智造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1）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华如防务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署《协议书》，华如防务将其持有的包括“发射机”在内的 15 项专利转让给华如科技，并将前述 15 项专利的专利著录项目（即权利人）变更申请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 4 项专利的权利人已由华如防务变更为华如科技，其余 11 项专利正在履行专利权由华如防务变更为华如科技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控制器	ZL202030401062.X	外观设计	华如科技	2020.11.24	受让取得	无
2	迫击炮弹模拟器	ZL202030398674.8	外观设计	华如科技	2021.1.2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一种无线激光对抗接收装置及单兵装具	ZL202120486512.9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1.10.8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无线外挂式激光发射控制装置	ZL202020595565.X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0.12.11	受让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背负式计算机的散热装置	ZL202120335325.0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改进的背负式计算机	ZL202120522285.0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单兵模拟训练的并行总线的中弹反馈系统	ZL202120086491.1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单兵模拟训练的串行总线的中弹反馈系统	ZL202120085140.9	实用新型	华如科技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5	接收器（V型）	ZL202130424282.9	外观设计	华如防务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带音效的迫击炮对抗模拟器	ZL202121806647.5	实用新型	华如防务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定向雷模拟终端及实兵训练系统	ZL202121808665.7	实用新型	华如防务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实兵对抗中使用的无线扳机	ZL202121786538.1	实用新型	华如防务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带有发射指示的激光发射机	ZL202121755805.9	实用新型	华如防务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5-9 项专利的专利著录项目（即权利人）正在履行由华如防务变更为华如科技的手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2026073	数值仿真服务终端系统 V1.0	2021-8-16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2	2021SR2127719	推演复盘仿真平台 V1.0	2021-11-01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2162489	虚拟训练仿真平台 V1.0	2021-1-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2182277	太空安全数据应用与集成平台 V1.0	2021-7-15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2183140	武器模型库软件 V1.0	2021-12-0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6	2022SR0085688	仿真模型库系统 V4.5	2019-7-31	2022-01-13	原始取得	无
7	2022SR0080875	联合仿真试验调度系统 V1.0	2021-11-05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8	2021SR2062751	模块化设计与展示系统 V1.0	2021-10-10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2021SR2062750	综合仿真可视化展示系统 V1.0	2021-09-10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0	2021SR2062749	通用 HS 仿真平台 V1.0	2021-09-07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SR0281251	华如火炮装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05-16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SR0281250	华如卫勤救护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20-11-28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3	2022SR0281267	华如工程保障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05-16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4	2022SR0275986	华如防空装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11-05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SR0276894	华如装甲装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05-16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6	2022SR0268229	华如环境构设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05-16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SR0051514	华如运动型智能靶标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2-01-10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SR0051156	华如智能靶标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2-01-10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SR2183396	华如激光训练胸环靶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0	2021SR2182781	华如自行火炮控制软件 V1.0	2020-06-0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1	2021SR2182783	华如红箭 10 反坦克导弹模拟终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08-2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2	2021SR2190838	华如导航避障控制软件 V1.0	2021-11-01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3	2022SR0270859	华如班组武器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03-11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24	2022SR0271169	华如保障维护嵌入式控制	2020-12-25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 V1.0				
25	2022SR0271170	华如地爆器材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03-09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4、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的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时间
1	国作登字-2018-F-00605699	华如科技吉祥物品牌形象	美术作品	华如科技	2018-05-29	2018-08-28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20,163,474.74 元的固定资产，其中：电子设备 17,257,594.67 元，办公设备 1,148,018.11 元，运输设备 1,756,524.12 元，其他设备 1,337.8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已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与同一交易主体的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1、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验收单，公司与军事院校及军队研究院所-23于2020年6月20日签署的合同（合同金额2,136.91万元），已于2021年11月30日验收合格，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赛博卓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1,243.10万元）、公司与上海中研久戈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1,007.00万元）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清单及业务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华腾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6	1,207.00	正在履行

2、短期借款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3、短期借款”，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重大合同”之“3、短期借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情况予以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短期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陈述、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公示网址：<http://zyk.bjhd.gov.cn/ztl/hjbh/hbflfg/>、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网址：<http://yjglj.beijing.gov.cn/col/col4518/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列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债权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查询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信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议案》、审议通过《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议案》。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工商登记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

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	0%、6%、16%、13%	0%、6%、16%、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0%、25%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公司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如科技	15%	10%	10%
华如防务	15%	25%	25%
鼎成智造	25%	25%	25%
华如慧云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3%。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单独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则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0%、10%和 15%。

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0%的优惠税率预缴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向备案机关完成重点软件企业相关备案手续，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不能享受重点软件企业 10%优惠税率，在最终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实际适用税率为 15%。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发行人依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的规定，《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的公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1〕3 号）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下述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4,609,553.19	3,656,442.13	2,059,922.30
稳岗补贴	102,857.61	125,155.99	36,776.75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扶持款	272,649.00	295,188.00	256,836.00
社保返还	59,178.12	1,214,253.09	388,954.8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9,600.00	5,000.00	2,466,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持资金款	--	2,000.00	6,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	--	2,500.00
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补贴专项资金	--	131,000.00	--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补贴款	34,600.00	--	41,699.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现场审查补贴款	--	--	7,200.00
小微企业人才补贴	--	--	19,827.9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市补贴款	2,200,000.00	--	--
南京市以工代训补贴款	11,200.00	--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红山街道办事处补贴	2,000.00	--	--
中共北京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补贴款	6,000,000.00	--	--
社保局退培训费用补偿金	271,231.54	--	--
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	1,955,000.00	--
合计	13,572,869.46	7,384,039.21	5,285,716.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基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

人从事的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没有有害物质产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仅限于办公垃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标准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关于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工业控制与决策支持仿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仿真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4 月、2018 年 9 月及 2020 年 3 月先后完成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对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德坤投资、格金广发、海国睿创、朗玛十六号、丝路科创、唐兴科创、昱昉投资、云泽裕安、蒋卫东发行股份 1,12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53 元，募集资金 29,819.72 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 29,819.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7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立信已对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8 号验资报告。定向发行股份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仿真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1,082,525.09 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2,885,325.09 元为银行账户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此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8,197,2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885,325.09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01,082,525.09
1、发放员工工资	71,377,984.96
2、支付房租物业费	4,464,343.30
3、项目采购及其他	170,240,196.83
4、归还银行授信贷款	55,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综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第四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予以披露，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公司主要股东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杰、总经理韩超填写的《董监高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李杰、总经理韩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仲裁。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吕彦昌

王朦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